

明环评尤〔2026〕10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福建省尤溪县红树林木业有限公司
新型木竹制品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尤溪县红树林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省尤溪县红树林木业有限公司新型木竹制品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6年6月10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6年6月25日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尤溪县西城镇后洋工业区。项目新增年产3.5万立方米木竹制品及1台15吨生物质锅炉，现有锅炉燃烧器替换为低氮燃烧器，扩建后后洋工业区项目年产6.5万立方米木竹制品（具体地理位置和工程内容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相关内容以及《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编号：闽工信备[2026]G110007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软水制备水、锅炉定排水作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延 100 米包络范围。锅炉烟气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后，导入防腐晾干废气治理装置一同处置，处理达标后与防腐晾干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于废包装物、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非正常工况期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七）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八）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相关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

三、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为：二氧化硫 1.75 吨/年、氮氧化物 0.08 吨/年。

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范围，不属于城市建成区，行业类别为其他木材加工（C2019），不属于国家和省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不属于四项污染物的主要排放行业，按照重点区域和行业总量倍量调剂原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 1.2 倍调剂，本次所需申购总量为：二氧化硫 2.10 吨/年、氮氧化物 0.096 吨/年。项目正式排污前你公司应自行向福建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购所需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抄送：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